(7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望奎县融媒体中心)的(发射机改频技术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发射机改频技术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省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02.415万元,资产总额为262.38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2023年12月11日





操作证据 HELER TENER TENER

监狱企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3年12月11日